

# 建教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金融專業人才，甲乙雙方基於推展建教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共同訂定下列條款，俾供雙方共同遵守：

## 一、建教合作

- (一) 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實習學生至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三) 甲方得聘請乙方人員至甲方舉行專題演講或座談，以期實務與理論之配合。
- (四) 乙方得委託甲方辦理各種在職進修、短期訓練等課程。
- (五) 乙方指派一人負責實習工作之安排、指導與協調事宜。
- (六) 前述具體執行細節，雙方將秉此建教合作之最大誠意，並視本建教合作案需求共同規劃，另行協議後實施。

## 二、設置獎學金

- (一) 甲方為鼓勵成績優良學生，徵得乙方同意，提供該甲方財務金融學系閩江金融專班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由甲方開列名冊向乙方提出申請。
- (二) 獎學金之頒發及審核由甲方全權負責，但甲方須於獎學金頒發後檢附獎學金簽收名冊及收據於乙方。

## 三、實習內容

- (一) 實習名額：每次實習人數由雙方依其需求另行協議。
- (二) 實習時間：配合甲方行事曆與乙方營業時間，雙方另行協議。
- (三) 實習學生：甲方推薦財務金融學系閩江金融專班學生
- (四) 實習時數：以每人 54 小時為原則。
- (五) 實習內容以金融實務操作為主。

## 四、實習報到

- (一) 雙方依本合約規定確認該次實習之具體內容後，甲方於該次實習開始日前兩週應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實習單位。乙方於接收前開名單及資料後，甲方若有所更動，應即通知乙方，以利乙方安排實習事宜。
- (二) 乙方於實習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相關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五、實習前手續

- (一) 保險：由甲方負責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事宜。乙方不須為實習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保險事宜。

- (二) 如實習學生為大陸地區閩江學院學生時，甲方應負責依國內大陸人士來台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俾確保本次建教合作實習之合法性，乙方應負責實習生於乙方實習時間內之活動安排，非乙方實習時間內所衍生之法律爭議與乙方無涉。

#### 六、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實習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七、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實習單位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實習成績考評表交予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 (三) 實習學生應遵守乙方工作場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出入門禁、電腦及網路使用等規則。
- (四) 實習學生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遵從指導者，得依乙方之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乙方逕行終止本合約。
- (五) 實習學生如因故意過失毀損乙方財物或侵害乙方及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之權益者，由該實習學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實習結束後，乙方實習單位應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實習證明書內容經雙方協議後訂之。
- (七) 甲、乙雙方應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建教合作更臻完善。

#### 八、保密

- (一) 雙方應就參加本建教合作案所知悉或接觸他方、其關係企業、客戶或參與實習學生之資料，嚴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不得擅自記錄、複製或以任何方式留存前開資料，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雙方應確實要求並監督參與本建教合作案之相關人員與實習學生遵守前項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同意書，違反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三) 本條各項約定於本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五年內，仍有效力，但就乙方之客戶資料、營業秘密及經甲方或乙方要求永久保密之資訊，雙方仍應負永久保密義務，雙方並應確實要求及監督參與本建教合作案人員與實習學生遵守此項義務。

#### 九、薪酬與福利

甲方可依實習學生實習成果授予實習學分，惟參與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非乙方之員工，乙方與甲方實習學生間不存在僱傭、委任或其他任何法律關係，乙方不需向實習學生給付任何薪資、酬勞及津貼或其他乙方員工福利。除甲乙雙方另行議定者外，甲乙各方應

自行負擔參與本案所生之人員費用及其他一切費用。

#### 十、合約效力

本合約自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 十一、其他

- (一) 其他有關本建教合作案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增補條款。
- (二) 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 (三) 為積極拓展甲方與乙方集團其他成員進行建教合作之合作機會，甲方同意在遵照本合作書所載之各項建教合作約定之前提下，與乙方之子公司進行個別的建教合作，具體建教合作事宜及其法律關係，則由甲方與乙方之子公司依具體個案需求為之，乙方將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秉於本次合作精神協助具體個案之洽談與溝通。
- (四) 本合約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及中華民國法律相關規定辦理。若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執三份存查。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實踐大學  
代表人：陳振貴  
電 話：(02)2538-1111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乙 方：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電 話：(02)6636-6636  
地 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13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八 日